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 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  
承辦人：謝旻儒  
電話：07-2011550\*2025  
傳真：07-2011551  
電子信箱：mist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778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相關表件(隨文引入)(6036369\_10237783400A0C\_ATTCH1.doc、6036369\_10237783400A0C\_ATTCH2.doc、6036369\_10237783400A0C\_ATTCH3.xls、6036369\_10237783400A0C\_ATTCH4.DOC、6036369\_10237783400A0C\_ATTCH5.doc)

主旨：103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事項辦理規定如說明，各項表件請於103年2月14日（週五）前完成初審免備文送本局彙辦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74491號函辦理、本局102年11月20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7673800號函轉教育部102年11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65469號令修正發布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8點規定諒達。
- 二、10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03年7月31日止，請填具「103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人數統計表」及「103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（各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），辦理30年、20年、10年資深優良教師請檢附本市





裝

「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」1份。又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請附上個人生活照電子檔（JPG格式、600K以上、橫式2張、直式1張）；並請於103年2月14日（週五）前免備文送本局彙辦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電子檔案傳送方式另以電子公告通傳各校知悉。

三、各級學校未於103年2月14日前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，本局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、「103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、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、本市「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」及填寫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訂

線